

國立臺北大學 113、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名單		
單 位	113 學年度當選留任委員	114 學年度改選委員
法律學院	王震宇教授	蔡聖偉教授
商學院	蕭宇翔教授(企業管理學系)、柯文乾教授(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)	林定香教授(統計學系)
公共事務學院	林淑馨教授(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)、彭蒂菁教授(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)	陳明燦教授(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)
社會科學學院	陳婉琪教授(社會學系)	郭文忠教授(經濟學系)
人文學院	王景智教授(應用外語學系)	陳俊強教授(歷史學系)、吳璧純教授(師資培育中心)
電機資訊學院	楊棧雲教授(電機工程學系)	魏存毅教授(通訊工程學系)
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語言中心	無	王冠生教授(通識教育中心)
備 註	<p>一、114 學年改選委員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應改選委員 8 人。</p> <p>二、另依上開同條文規定略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學院至少二人，至多三人，且每一系(所)至多二人，但法律學系至多三人。 2. 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及教務處語言中心合計至少一人。 3.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4. 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制，不得連任自一百學年度改選委員生效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依得票數之高低及前項規定，依序遞補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原遺缺任期終了止；任委員期間達一年以上者，為一任。 	